

安盛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十七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安盛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规范意见”）的规定，接受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张迎泽律师（以下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（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）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以及《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进行了认真审查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（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）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2004年11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十七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04年12月25日在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西路光明青年公寓召开第十七次股东大会（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）的公告。

经核查，公司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会议审议的事项均与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#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及委托代理人）：

根据贵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（及授权委托书）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及委托代理人）共15名，代表股份101,207,8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.5%，其中流通股代表股份101,187,632股，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20,174股。

##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（及委托代理人）之外，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##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的：

- 1、关于出让本公司在伊春圣泉禾酒店有限公司中持有的99%股权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出让本公司在铁力光明厨房家具有限公司中持有的75%股权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出让本公司在连云港光明家具有限公司中持有的75%股权的议案；
- 4、关于出让本公司在盐城光明家具有限公司中持有的67.9%股权的议案；
- 5、关于出让本公司在宿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中持有的95%股权的议案。

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，由 2 名股东 1 名监事监票、由见证律师核查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1、关于出让本公司在伊春圣泉禾酒店有限公司中持有的 99%股权的议案。同意票 101,207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其中：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101,187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；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20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2、关于出让本公司在铁力光明厨房家具有限公司中持有的 75%股权的议案。同意票 101,207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其中：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101,187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；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20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3、关于出让本公司在连云港光明家具有限公司中持有的 75%股权的议案。同意票 19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.02%，反对票 82,478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81.49%，弃权票 18,7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8.49%。其中：非流通股股东无同意票，反对票 82,478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81.51%，弃权票 18,7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8.49%；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19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6.03%，反对票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3.97%，无弃权票。

4、关于出让本公司在盐城光明家具有限公司中持有的 67.9%股权的议案。同意票 101,207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其中：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101,187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；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20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5、关于出让本公司在宿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中持有的 95%股权的议案。同意票 101,207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其中：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101,187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；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20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。

## 五、结论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（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）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、副本伍份。

（此页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）

经办律师：张迎泽  
北京市安盛律师事务所  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